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THZB-25HY119079

采 购 人: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5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前附表10
一、总 则14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19
三、投 标19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23
五、评 标24
六、定 标24
七、合同授予2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26
九、验 收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39
资格文件部分4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51
报价文件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HZB-25HY119079

项目名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

最高限价(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主要内容: 1. 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主要内容: 1. 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 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主要内容: 1. 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四)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主要内容: 1. 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五)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主要内容: 1. 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 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二、三、四、五: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三、四、五: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9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 Id=600007&articleId=+S+N9Kadols4UjuSvUWTIQ==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

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建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259626

质疑联系人: 吕杨钦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259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传 真: 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顾奇祺 屠杉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186977 87186955

质疑联系人: 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18793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 陈先生、厉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号				
,	项目属性与	田友米		
1	核心产品	服务类。		
		(1) 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一),首次申请的三级安		
		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		
		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2) 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二),首次申请的三级安		
		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		
		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三),首次申请的三级安		
		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		
	采购标的对	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详见		
2	应的中小企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业划分标准	(4)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四),首次申请的三级安		
	所属行业	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		
		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5)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五),首次申请的三级安		
		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2.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		
		看"抽查; 3. 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重新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号		
3	是否允许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J	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4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特别提醒: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A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	 □ B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5	会或现场考	│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察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Box 否; \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
		(4) 定日而安随行而促义位例 (10日; 口足; 位例 (14) 的安水:; 检测内容:。
C	ᄣᄜᄺᄊ	
6	样品提供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
		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方安进解淀	☑ A 不组织。
7	方案讲解演示	□ B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

序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号					
		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			
		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			
		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			
		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 进场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			
		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			
		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当	(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8	提供的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			
0	格、资信证	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明文件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9	 环境标志产	购。			
		□强制采购。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10	也公無去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 			
10	报价要求 	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			

序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号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					
		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					
		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					
11	中小企业信	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					
11	.1 用融资 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证						
		该项目进行申请。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12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不超过 1%)。					
		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备份投标文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 室;					
13	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屠杉珊 0571-87186955</u> 。					
	和签收人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					
		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					
l	J.L. H.J. V. SH	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标段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收取标准: 按每标项预算金额的 0.9%收取,即 3600 元/标项。					

序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号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0362306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如一家投标人参
		与多个标项的评标结果均名列第一时,以标项正排序为其中标标项。余
		下标项按评标结果推荐排序第二的候选人中标,如排序第二的候选人在
		其他标项中已中标的,则推荐排序第三的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
		其他:
		(1)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鼓励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交
		易系统(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
		(2)供应商线下提出质疑的,除纸质文件外,请将质疑函电子版以电
		邮形式发送至: hzthzb@126.com。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

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

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 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 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 《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 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

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授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 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 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5.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 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 收

28. 验收

-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是组织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的规上企业(规下企业由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评审)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二是组织对非煤矿山、危化品、医药、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每家企业评审费用不超过 0.3 万元。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标项	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_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一)	400000 元	企业数量:约 133 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二)	400000 元	企业数量:约 133 家
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三)	400000 元	企业数量:约 133 家
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四)	400000 元	企业数量:约 133 家
五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五)	400000 元	企业数量:约 133 家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1 主要工作内容:组织对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对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进行重新评审,对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看"抽查。

4.2 评审单位行为规范

4.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健全评审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评审,

确保评审质量。

- 4.2.2 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市场竞争规则,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 4.2.3 评审单位应建立评审人员档案,加强评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评审结果正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 4.2.4评审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
- 4.2.5 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配合评审组织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4.3 外部评审工作程序

- 4.3.1 评审单位应将具体评审日期提前 3 日告知被评审单位及当地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书后,应制定评审计划,根据评审对象成立评审组。评审应当由 3 名以上相关专业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评审单位的专职评审员担任评审组长。评审人员的确定应与被评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宜。
- 4.3.2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138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杭应急〔2023〕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合理的现场评审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评审工作应通过现场调查、标准化文件档案查阅、企业员工调查询问等方法,全面了解企业标准化活动情况及工作成效,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4.3.3 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单位应当出具现场评审结论,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评审组全体成员须在现场评审结论上签字。评审单位应当形成现场评审报告、评分表,由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
- 4.3.4评审机构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指出,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4.3.5 危险化学品、矿山、"三场所三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企业评审,凡存在国家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隐患的,一律不通过标准化达标评审。

4.4 时限要求

单个企业评审时限要求:评审单位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书起3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的编写,将评审结果录入"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评

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至评审组织单位。

4.5回避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项目实施要求

- ▲5.1 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的通知》 (浙应急基础〔2019〕71 号)文件的条件:
- (a) 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支撑条件。
- (b) 专职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以及与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 (c)工作人员应参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
 - (d) 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办事,认真开展评审组织工作。
- (e)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评审组织流程,建立健全评审单位监督考核等制度。
- (f)內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评审组织工作管理、职业操守管理、保密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专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 ▲5.2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2025年一季度未被列为D级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 5.3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人员不得变更,实际评审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因需要增加相关技术人员时,其名单须到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中标单位 更换考核后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5.4 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如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业绩、数据,评标委员会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六、商务要求

- 6.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6.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
- 6.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11 35(10)	门立成门门门

1	70	签订委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2	30	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按实际评审数量结算)

6.4 成果文件要求: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7.1 验收方案:

- 7.1.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 7.1.2 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经 采购人确认的各类文档及资料。
 - 7.1.3 验收方式: 一般程序
 - 7.1.4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1.5 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内容没有异议,中标人服务无质量问题。②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单位提供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未能按照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6) 其他事项: 如因供应商原因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7.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均归采购人所有
 - 7.3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7.4 其他

- 7.4.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等人身权或知识产权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7.4.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4.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如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的,在已评审结束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各标项评审中将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审。按照标项一、二、三、四、五顺序评标。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投标文件中评
号			/客观	标标准相应的
			分属性	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整体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内控制度			
	②风险措施③符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2	 主观分	 整体服务方案
1	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	12	工观力	金
	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根据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工作统筹及协			
	调,制定①工作大纲和②工作流程,要求可行、			 工作统筹及协
2	可靠、合理。	10	主观分	工作
	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部分符合			Nel
	的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投标人对本单位的行为规范控制方案,包括①有			
	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③			
3	有健全的评审程序文件; ④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	16	上 加八	行为规范控制
3	系。要求方案周详、合理可行。	10	主观分	方案
	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			
	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投标人对各类型企业如何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委托的评审工作,①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②			
4	时间进度安排和资源安排。	8	主观分	
	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亚克丁 <u>佐</u> 和良
	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评审工作程序
	①采用的评审方式:如何投入人员,内容表述完			
5	整的得4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的得2分;内容	8	主观分	
	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 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 标标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②评审方案、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评审过程中遇到的特别需要委托方协调的事项和原因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表述完整的得4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的得2分;内容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6	①投标人对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的分析情况。 分析表述完整的得 4 分;表述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对标准化评审发现的企业安全隐患,制定督促 闭环整改的措施。措施完全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部分合理有效的得 2 分,合理性差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8	主观分	难点、风险分 析及措施
7	各评审小组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工程类)或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证明材料: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任命文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项目组负责人
8	项目组人员①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评审人员,每人得2分,最高6分;②注册类别为化工或矿山安全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人得2分,最高6分;③配备6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6分,在此之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6分。证明材料: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提供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zwfw.mem.gov.cn)注册信息查询结果,且显示	24	客观分	项目组人员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 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 标标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资料
			刀屑压	目录*
	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的,否则不得分。			
9	近五年投标人从事地市及以上组织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类似业绩,单个年度项目得 0.5 分,两个年度及以上项目得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单位的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或者提供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分	类似业绩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	/

一、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4.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

- 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项目编号: THZB-25HY119079)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内容

- 1、组织对首次申请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对已满六年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 化定级企业进行重新评审,对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情况全要素"回头看"抽查。
- 2、具体企业名单由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督促被审核单位的资料移交给乙方。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奖惩和淘汰机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评审通知书后开始评审方案准备工作。乙方应派出投标时指定的评审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如需新增评审人员,则需到采购单位备案,否则取消其承接评审业务的资格。
-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 委托合同,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建议将乙方行为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

- 3、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评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4、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 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结果,客观评价相关事项。
- 5、乙方应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负责现场调查、标准化文件档案查阅、 企业员工调查询问等,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撰写评审报告。
 - 6、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评审的,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评审业务的资格。
- 8、非涉及项目回避性理由,乙方不能拒绝或推脱甲方分派的项目。否则取消其以后承接评审业务的资格。
 - 9、乙方应按本次招标要求和委托合同确定的时间、工作要求来完成评审任务。
- 10、乙方在完成评审后,需要出具评审报告。甲方会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以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情况来验证评审报告的质量。凡发现评审报告存在虚假或者严重 失实等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四、委托评审的责任

- 1、乙方应确保评审工作质量,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被审核单位。对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或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甲方可中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2、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视为违约。
 - 3、乙方接到评审通知书后3天内提供评审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 4、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该独立开展评审任务,如果特殊问题需要甲方参与解决的,需 致函甲方,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

五、评审工作范围和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在合同中明确。

六、评审质量要求

按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要把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纳入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落实安全生产达标企业同步完成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矿山、"三场所三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企业评审,凡存在国家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隐患的,一律不通过标准化达标评审。)

七、验收

- (1) 验收主体: 甲方
- (2)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经 采购人确认的各类文档及资料。
- (3)验收要求:①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没有异议,乙方服务无质量问题。②乙方提供 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由乙方承担 一切责任。
 - (3) 其他事项:如因乙方原因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委托时间要求:

单个企业评审时限要求:评审单位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书起3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的编写,并将评审结果录入"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评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评审组织单位。

九、变更:

- 1、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十、评审费用

- 1、评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家。
- 2、本合同总价限额为 40 万元,结算总价低于 40 万元的按实际结算价支付,结算总价超出 40 万元的则支付 40 万元。

十一、支付方式:

1、签订委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计28万元。

- 2、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服务期到期时, 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服务量结算服务总价。
- 3、根据验收合格的服务量结算服务总价,在结算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项。如结算总价低于已支付的 28 万元费用,则乙方退还多余款项;如结算总价在 28 万元至 40 万元之间,则甲方支付超过 28 万元部分款项;如结算总价超过 40 万元则甲方还需支付 12 万元。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行为及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1%(计400元)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1%(计 400 元)的违约金。
- 3、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作取消承接评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 4、乙方评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全部评审工作及后期跟踪服务完成之日终止。

十五、争议解决: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编号: THZB-25HY119079)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 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景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	(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 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联合体须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的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招标编号: THZB-25HY119079】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 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 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备注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8) 客观分自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上进一步
细化。	

一、投标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招标编号: THZB-25HY11907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 承诺函;
 -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6 投标标的清单:
 -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2.3.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	其他补充说明: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应急管理	局(杭	州市安	全生产委	员会	办公	<u>:室)</u> 、浙	江天弘招标	代理有限	公司: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	代理》	人(貞	身份证号	码:	, 手机:		
所在单位:		_) , [以我方名	义处	理企	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	定级评审	【招标组	扁号:
THZB-25HY11907	79】政	府采购	投标的一	·切事	项,	其法律周	后果由我方 _点	承担 。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	你(电子签	(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
号	关 版 L 安 小	而安促於的初日江中直及行	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	见投标文件
1	章。	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第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见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	第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	见投标文件
o D		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	第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 有)
1						
2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客观分自查情况表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对应填写,未提供的不填写)

序 号	评审因素	网站查询途径/原件复核承诺	备注
1			网站查询链接
2			中标后提供原件
•••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投标文件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提供上述自查情况表。
- 2、可以提供网站查询途径的,提供网站查询链接。如评审办法中有规定的查询网站,提供对应的查询链接。
- 3、无法提供网站查询途径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原件复核。(如合同、发票、人员证书等材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 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监 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招标编号:THZB-25HY11907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报价	备注(如果有)
1								
2								
•••								
投标报价(小写)(单价)			元/家					
投标报价(大写)(单价)						元/家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

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 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 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u>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定级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Š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月日,向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第 71 页 共 80 页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	<u> 员会办</u> 2	公室)、港	<u> 「江天弘</u>	招标代理	里有限	<u>公司</u> :	
我方	(禄人全	称)是「	中华人民	岩 共和	国依法法	登记注
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企业安全	全生产标	示准化定	至级评审	项目	【招标组	扁号:
THZB-25HY119079】投标活动中作如-	下说明:	我方所	使用的	"XX 专月	月章"	与法定。	名称章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notation"	≒用章"	的行为	予以完?	全承认,	并愿	意承担相	相应责
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	位(法定	2名称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印模)		投标单	单位"XX	专用章'	'(印	模)	
] [

附件 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招标编号: THZB-25HY119079】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联合体成员 X, ······)</u>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u>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u>%</u>,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u>%</u>。(**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u>(投标人名称)</u>若成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招标编号: THZB-25HY11907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u>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u>(投标人名称)</u>将<u>XX工作内容</u>分包给<u>(分包供应商1名称)</u>,<u>(分包供应商1</u> 名称),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u>%</u>,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u>%</u>。(**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	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0
四、	质量	
		0
五、	价款或者报酬	
		0
六、	违约责任	
		0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u>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6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从业人员 10 人以
	10	明行业	(人)	的	以上的	以上的	下的